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矿用本安型摄像仪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矿用本安型摄像机等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11-04-03-5746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良俊	联系方式	181061188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0 分 21.670 秒, 31 度 52 分 28.3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政务备（2024）31 号	
总投资（万元）	8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842（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设立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的批复》(常政复[2001]6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4]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		
	表 1-2 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情况		本项目
	规范范围：南至新苑五路及江阴市界、北至新竹路、东邻江阴市界、西至通江中路及创新二路		本项目租用联东 U 谷常州国际智慧谷 35#厂房，根据出租房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867 号，该厂房为工业用地。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光电子、集成电路、计算机及 IT 元器件、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矿用本安型摄像机、电源、交换机，属于集成电路应用产业。
	结论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要求相符。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表 1-3 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核意见		本项目
	规范范围:南至新苑五路及江阴市界、北至新竹路、东邻江阴市界、西至通江中路及创新二路。		本项目租用联东 U 谷常州国际智慧谷 35#厂房，根据出租房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867 号，该厂房为工业用地。
	产业定位:规划重点发展光伏智慧能源特色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一特一新一制造”产业体系。		本项目产品为矿用本安型摄像机、电源、交换机，属于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可协同光伏、信息技术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前景。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光伏智慧能源特色产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氢能；2.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显示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
			本项目产品为矿用本安型摄像机、电源、交换机，属于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可

		集成电路设计；3.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医疗器械、现代工程机械；4.传统产业：低污染、低风险产业。	协同光伏、信息技术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前景。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2.禁止引入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企业或项目；3.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4.禁止新建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水污染物排放且无法实现总量平衡的项目；5.禁止新建企业含氟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水耗、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7.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8.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的项目,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位于园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2.对照《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常州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震宇金属表面处理应配合上级完成搬迁任务,2024 年底前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目标要求;在震宇金属表面处理未搬迁之前需对其定期开展达标排放监督性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按时排放;3.引进的先进企业项目优先布局在创新大道以东片区或近期工业用地增加的三个片区,即新竹路以北片区、浏阳河路以南科技大道以东信息大道西以西新竹二路以北片区、新四路以南信息大道以西、天合路以北片区;4.创新大道东侧工业区与创新大道西侧居住区、信息大道与江阴居民点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50m 的防护距离,并做好企业周边与外界绿化隔离带设置;5.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6.入区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规划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的措施。
	结论	综上,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新北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新北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概况	常州国家高新区是 199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2002 年 4 月，在高新区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位居全国国家级高新区综合排名第 23 位，全省国家级高新区第 3 位，下辖 5 镇 5 街道 1 个省级开发区，总面积 508.91 平方公里。	
	目标定位	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支点先行区城市新中心、生态文明下的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区域一体化下的长三角中轴主枢纽、高质量发展下的创新智造品质新城。	
	发展策略	交通枢纽战略、智造高地战略、城乡共荣战略、生态示范战略	
	城乡统筹， 优化产城 空间布局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统筹，以常州高铁新城建设带动产城空间布局优化，精心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彰显江南特色田园水乡魅力，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构建“一核四心四板块、一带三轴多节点”空间结构。	
	结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租用联东 U 谷常州国际智慧谷 35#厂房，对照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 6），所在地块为城镇发展区，因此与新北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经许可方可准入类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不属于“两高”项目	
7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4]31 号）。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是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龙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西北 2.6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点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是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长江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该类型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区域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实话、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3) 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电子科技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电子科技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2)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微弱。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

		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3.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 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拟采用的水性三防漆、硅橡胶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相关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	

	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本项目刷漆、灌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刷漆、灌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刷漆、灌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结论可行。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	相符。

	评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4 月 7 日）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0 日）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质量国控站点（行政中心）直线距离约为 7.6km，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为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执法监督局)	本项目规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梅科勒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主要经营项目：网络交换机研发、制造、销售；传感器元件、集成模块、电源模块、网络传输模块、光纤传输模块、换能器、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控制系统集成：烟感火灾探测器装置、烟雾报警系统设计、销售、安装；通讯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工业监控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设计、销售；电子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前企业一直从事于销售，现根据市场行情，研究决定开展本项目。

项目租赁联东 U 谷常州国际智慧谷 35#厂房 1842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电子负载测试仪、稳压电源等设备 33 台；建成后形成年产矿用本安型电源 2000 套、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5000 套、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20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黏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2	通信设备制 造 392	/	全部(仅分割、 焊接、组装的 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20 人；

生产方式：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生活设施：公司内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项目投资：82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

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	年运营时数 (h)
1	矿用本安型电源	281mm×306mm×162mm	2000套	2400
2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402mm×169mm×119mm	5000套	
3	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515mm×375mm×650mm	2000套	

4、主要原辅材料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类型	名称	成分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储存区域	来源及运输
原料	摄像机	定制	5000套	1套/盒	100盒/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电池包	定制	2000套	1套/盒	100盒/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PCB板	定制	9000套	1套/盒	300盒/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防爆外壳	定制	9000套	1套/盒	300盒/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螺丝	定制	9000套	50套/盒	6盒/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螺母	定制	9000套	50套/盒	6盒/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端子	定制	9000套	50套/盒	6盒/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垫片	定制	9000套	50套/盒	6盒/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橡胶垫	定制	9000套	50套/盒	6盒/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线缆	定制	2000m	50m/盘	2盘/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辅料	水性三防漆	丙烯酸树脂50-60%、 颜料15-20%、引发剂 1-5%、助剂5-10%、 水5-10%	0.07t	5kg/桶	20kg/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硅橡胶 A 组分	氧化铝50-90%、端乙 烯基聚硅氧烷 10-50%、氯铂酸微量	0.15t	2kg/桶	30kg/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硅橡胶 B 组分	氧化铝50-90%、聚甲 基氢基硅氧烷2-10%	0.15t	2kg/桶	30kg/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无铅锡丝	/	0.01t	1kg盒	3kg/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运

表 2-4 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理性
丙烯酸	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闪点61.6℃，	易燃	有毒
氧化铝	难溶于水的白色固体，无臭、无味、质极硬，易吸潮而不潮解（灼烧过的不吸湿），能缓慢溶于浓硫酸及碱溶液，不溶于水、乙醇、乙醚，	不燃	有毒
端乙烯基聚硅氧烷	液体，与水部分混溶，密度0.965g/ml（25℃），闪点93℃。	无资料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 ₅₀ ：>16mL/kg
氯铂酸	透明深黄色溶液，易溶于水、醇、酸，密度2.431g/ml（25℃）。	无资料	急性毒性：小鼠腹腔LD ₅₀ :29097mg/kg
聚甲基氢基硅氧烷	透明无色粘性液体，不溶于水，密度1.006g/ml（20℃），闪点121℃。	无资料	无资料

5、含 VOCs 物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情况

本项目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表 2-5 本项目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VOCs 含量	标准	限值
水性三防漆	91g/L 数据来源：检测报告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420g/L （机械设备涂料-港口机械和化工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硅橡胶	2g/L 数据来源：检测报告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100g/kg （本体型-其他-有机硅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采用的水性三防漆、硅橡胶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相关限值要求。

6、主要设备

表 2-6 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生产设备	电子负载测试仪	IT8511A+	5	检验
2		稳压电源	WPS1602B	10	
3		示波器	RIGOLDS1202Z-E	5	
4		电动螺丝刀	P1L-BSD-3000	4	组装
5		电烙铁	JDS-203H	5	锡焊
6		锡锅	SS-532H	2	
7		空压机	JJ-30L	1	供能
8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风量5000m³/h	1	废气处理
合计				33	/

7.主体、公用、辅助、贮运、依托及环保工程				
表2-7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高度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生产车间	8m	921	1842	3F、5F
表2-8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460.5m ²	位于3F车间南侧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面积约460.5m ²	位于5F车间南侧
	成品区		面积约460.5m ²	位于3F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排水	生活污水	510m ³ /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5万度/年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两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风量5000m ³ /h	处理刷漆、灌胶产生的废气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层，面积约10m ²	位于5F车间东侧
		危废仓库	1层，面积约8m ²	位于5F车间南侧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雨污水管网及排口、电表、绿化、给水设施。			

8.项目周边环境及车间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联东 U 谷常州国际智慧谷厂区，东侧为常州震宇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南侧为永琪（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海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周边 500m 范围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联东 U 谷常州国际智慧谷 35#厂房 302、502 室，车间 3F 由北向南分别为成品区、办公区，5F 由北向南为原辅材料区、一般固废堆场、组装区、检验区、刷漆区、锡焊区、灌胶区、危废仓库，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

(1)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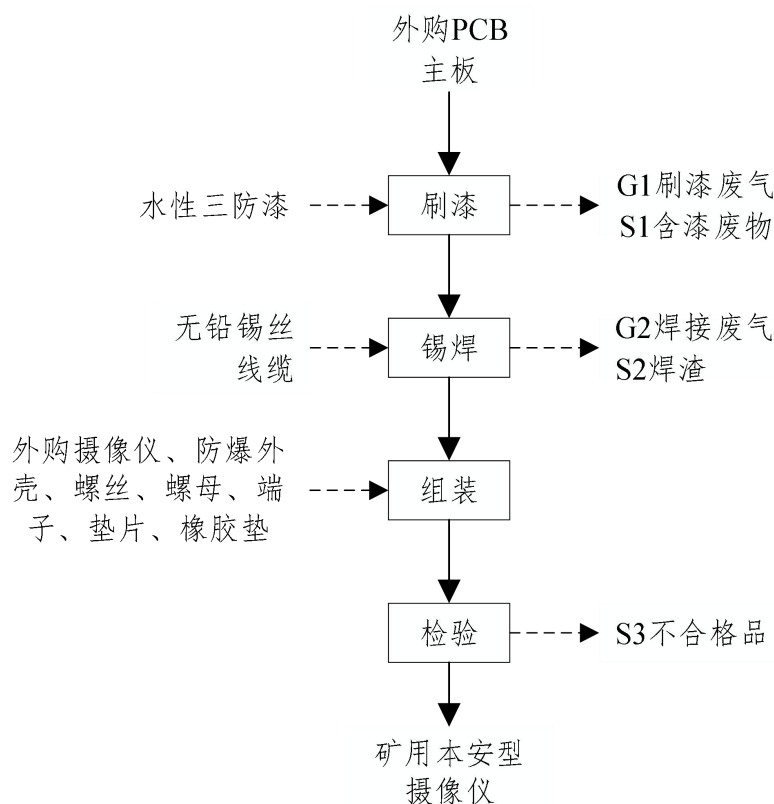


图2-1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刷漆：外购 PCB 主板可能存在三防性能达不到要求的情况，本项目使用专用水性三防漆对 PCB 主板背面进行补刷，该过程产生 G1 刷漆废气、S1 含漆废物；

锡焊：线缆利用无铅锡丝锡焊在 PCB 板上，使用电烙铁或者微型锡锅进行，该过程产生 G2 焊接废气、S2 焊渣；

组装：将上述加工后的 PCB 主板、外购摄像机、防爆外壳、螺丝、螺母、端子、垫片、橡胶垫利用电动螺丝刀进行人工组装；

检验：采用示波器、稳压电源、电子负荷测试仪对产品的电流性能进行检测，该过程产生 S3 不合格品。

(2) 矿用本安型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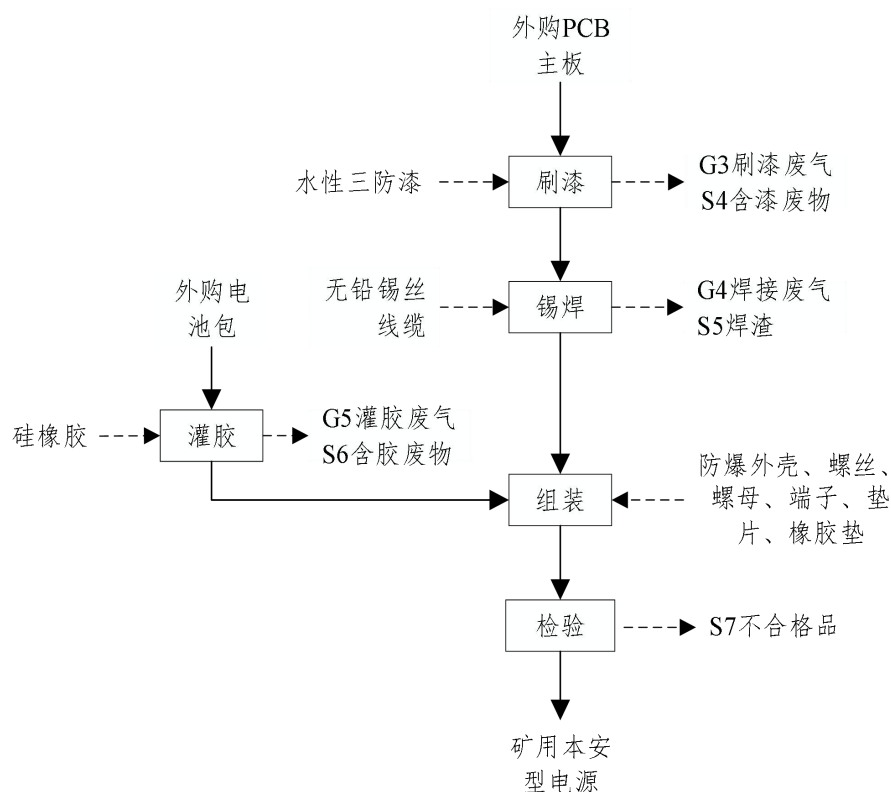


图2-2 矿用本安型电源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刷漆：外购 PCB 主板可能存在三防性能达不到要求的情况，本项目使用专用水性三防漆对 PCB 主板背面进行补刷，该过程产生 G3 刷漆废气、S4 含漆废物；

锡焊：线缆利用无铅锡丝锡焊在 PCB 板上，使用电烙铁或者微型锡锅进行，该过程产生 G4 焊接废气、S5 焊渣；

灌胶：矿用本安型电源所用电池包需使用硅橡胶灌封，与空气隔绝，将硅橡胶按比例注入电池包外壳中，硅橡胶常温固化，形成密封，该过程产生 G5 灌胶废气、S6 含胶废物；

组装：将上述加工后的 PCB 主板与灌胶后的电池包、防爆外壳、螺丝、螺母、端子、垫片、橡胶垫利用电动螺丝刀进行人工组装；

检验：采用示波器、稳压电源、电子负荷测试仪对产品的电流性能进行检测，该过程产生 S7 不合格品。

(3) 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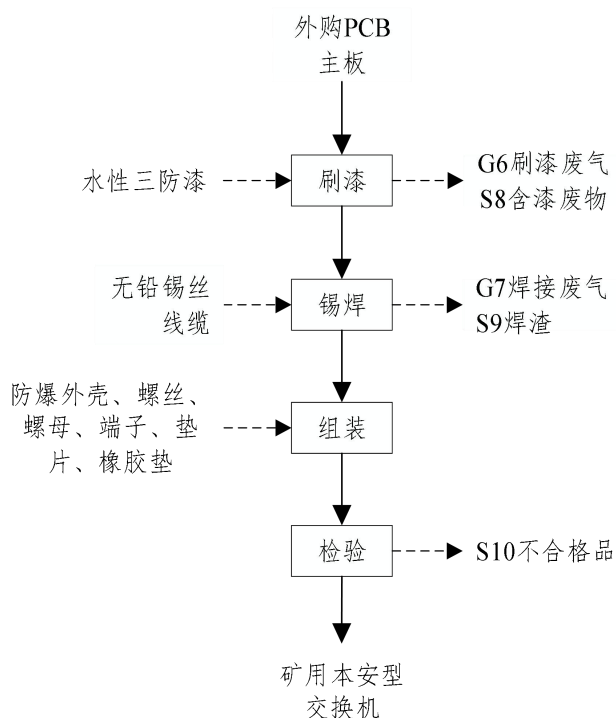


图2-3 矿用本安型交换机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刷漆：外购 PCB 主板可能存在三防性能达不到要求的情况，本项目使用专用水性三防漆对 PCB 主板背面进行补刷，该过程产生 G6 刷漆废气、S8 含漆废物；

锡焊：线缆利用无铅锡丝锡焊在 PCB 板上，使用电烙铁或者微型锡锅进行，该过程产生 G7 焊接废气、S9 焊渣；

组装：将上述加工后的 PCB 主板、防爆外壳、螺丝、螺母、端子、垫片、橡胶垫利用电动螺丝刀进行人工组装；

检验：采用示波器、稳压电源、电子负荷测试仪对产品的电流性能进行检测，该过程产生 S10 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G1、G3、G6	刷漆废气	刷漆
	G2、G4、G7	焊接废气	锡焊
	G5	灌胶废气	灌胶

固废	S1、S4、S8	含漆废物	刷漆
	S2、S5、S9	焊渣	锡焊
	S3、S7、S10	不合格品	检验
	S6	含胶废物	灌胶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用联东 U 谷常州国际智慧谷 35# 厂房进行生产，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租赁的车间目前为闲置状态，未使用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联东 U 谷常州国际智慧谷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联东 U 谷常州国际智慧谷厂区内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联东 U 谷常州国际智慧谷厂区内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联东 U 谷常州国际智慧谷厂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进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未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4（第90百分位）	160	85.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先后实施了“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挥发

性有机物治理”、“工地扬尘裸土治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移动源排气监管”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引用“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北方向 600m 处）。报告号：JCH20240468。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23.10.11 ~ 2023.10.19	最大一次	2.0	0.52~0.68	34	/	达标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现状引用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大气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1日“常州威豪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在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口上游500m、排口下游1500m点位地表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检测数据。报告号：JCH20240468。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

水域名称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长江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4	14	9	0.264	0.08	0.44
		最小值	7.3	12	6	0.212	0.05	0.37
		平均值	7.37	13.3	7.2	0.242	0.06	0.41
		超标率	-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	最大值	7.5	14	17	0.236	0.08	0.46
		最小值	7.5	12	13	0.193	0.04	0.34
		平均值	7.5	13.2	14.7	0.21	0.06	0.41
		超标率	-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7.6	14	24	0.262	0.08	0.47
		最小值	7.3	12	20	0.187	0.04	0.35
		平均值	7.43	13.2	22	0.226	0.06	0.43
		超标率	-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II类标准		6~9(无量纲)	≤15	--	≤0.5	≤0.1	≤0.5	

监测结果表明，长江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①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区域近期未新增较大的废水排放源，引用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原辅材料区、成品区、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作为背景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标准，灌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由于本项目刷漆、灌胶产生的废气合并由 DA001 集中排放，因此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TVOC 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锡焊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组织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15m	50	2.0
	TVOC*			80	3.2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注：不涉及附录 A 中所列特征因子，因此挥发性有机物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不对 TVOC 值进行定量分析。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中C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中C级标准	表1中C级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3类区域，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东、南、西、北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
--	---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510	0	510
		COD	0.204	0	0.204
		SS	0.153	0	0.153
		NH ₃ -N	0.015	0	0.015
		TP	0.003	0	0.003
		TN	0.026	0	0.026
	生活垃圾		3	3	0
	一般固废		0.101	0.101	0
	危险废物		0.31	0.31	0
	注：上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t/a，经污水管网进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计算过程 ①刷漆废气 G1、G3、G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三防漆检测报告，水性三防漆的 VOC 含量为 91g/L，本项目水性三防漆用量为 0.07t/a，（相对密度 1），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和排放量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灌胶废气 G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硅橡胶检测报告，硅橡胶的 VOC 含量为 2g/kg，本项目硅橡胶用量为 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4t/a，产生量和排放量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焊接烟尘G2、G4、G7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表,焊接工段(无铅焊料-手工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023g/kg-焊料，本项目无铅锡丝用量为 0.01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004t/a，产生量和排放量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气产污工段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捕集方式	措施编号	措施工艺
刷漆、灌胶废气	集气罩收集	DA001	两级活性炭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刷漆、灌胶工段未捕集的废气，及焊接烟尘，全厂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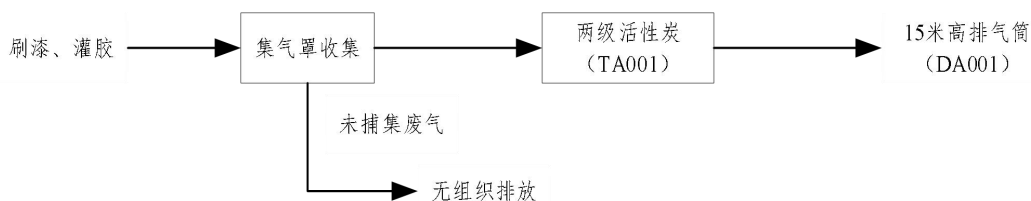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刷漆、灌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附录 B，具体如下：

表4-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行业类别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计算机制造排污单位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排污单位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法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综上所述，故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是可行的。本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如下表：

表 4-3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结构形式		蜂窝活性炭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		横向：≥0.9MPa，纵向：≥0.4MPa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		≥800mg/g			
温度		≤40℃			
动态吸附量		10%			
填充量		60kg			
单级箱体规格		0.3m*0.2m*0.2m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表4-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表					
产污设备	P-集气罩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	Q-排气量（m³/h）	排气量计算公式
刷漆工位、灌胶工位	7	0.3	0.4	4233.6	Q=1.4PHv
合计				4233.6	

注：排气量计算公式来源于《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经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排气量 Q 为 4233.6m³/h，（考虑到废气在管道、设施中运行会有所损耗，因此 TA001 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³/h，能够满足 90%的收集效率。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m）	直径（m）	标况风量（m³/h）	烟气温度（℃）	计算流速m/s
DA001	刷漆、灌胶	非甲烷总烃	15	0.38	5000	30	13.59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④废气温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活性炭吸附技术净化 VOCs 废气要求，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刷漆、灌胶工段为常温，且废气经集气罩捕集过程中会混入大量常温空气，且集气管道距废气设施距离较长，并为金属材质，利于散热。

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 40℃，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车间均可密闭，废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①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b.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d. 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与更换量、操作温度等，记录项目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更换和处置记录；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② 环境检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定员 20 人，厂内无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5 计，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产生生活污水 510m³/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此处主要分析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已达到 30 万 m³/d，目前接管水量约 29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 1.7m³/d，排水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采用 MUCT 工艺，MUCT 工艺是 A²/O 工艺的改良型，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反应，尾水排入长江，目前其尾水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的标准，尾水排入长江，不会对长江(常州段)水质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4-7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510	COD	400	0.204	/	COD	400	0.204	接管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153		SS	300	0.153	
		NH ₃ -N	30	0.015		NH ₃ -N	30	0.015	
		TP	5	0.003		TP	5	0.003	
		TN	50	0.026		TN	50	0.026	

②排放基本信息

表 4-8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0'21.050"	31°52'23.607	510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6）
4								TP 0.5
5								TN 12（15）

（5）后续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相关规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监测。

（6）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平衡，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表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电子负载测试仪	55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2	-2	1	东	18	55.5	25	24.5	1
南		2	53.3					22.3					
西		5	72.0					41.0					
北		16	72.0					41.0					
2		电动螺丝刀	65		-30	-1	1	东	18	55.3		24.3	1
南		2	77.0					46.0					
西		5	63.7					32.7					
北		16	58.3					27.3					
3		电烙铁	50		-25	-7	2	东	5	47.2		16.2	1
南		2	44.9					13.9					
西		18	43.4					12.4					
北		16	53.4					22.4					
4		空压机	80		-25	10	1	东	5	54.2		23.2	1
南		2	52.2					21.2					
西		18	50.4					19.4					
北		16	57.4					26.4					
5		风机	80		10	-10	1	东	1	56.6		25.6	1
南		6	56.6					25.6					
西		29	55.5					24.5					
北		20	77.0					46.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车间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表4-10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	
东厂界	5.42	65	0
南厂界	35.95	65	0
西厂界	25.45	65	0
北厂界	41.23	65	0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表4-11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判别情况

表4-12 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判别种类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焊渣	生产	固	焊渣	√	/	
3	不合格品		固	金属件	√	/	
4	含漆废物		固	沾染漆的刷子等	√	/	
5	含胶废物		固	沾染胶的手套等	√	/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材料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物质的活性炭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2）固体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

生活垃圾：

企业拟用工 20 人，以 0.5kg/d/人，年约产生生活垃圾 3t/a。

一般固废：

①焊渣：焊渣约为原料的 10%，则焊渣产生量为 0.001t/a；

②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约为产品的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1t/a；

危险废物：

①含漆废物：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含漆废物产生量约为 0.02t/a；

②含胶废物：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含胶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t/a；

③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水性三防漆包装规格为 5kg/桶，使用完后产生 20 个废包装桶，每个重量以 0.5kg 计，硅橡胶包装规格为 2kg/桶，使用完后产生 150 个废包装桶，每个重量以 0.2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t/a；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 TA001 设施活性炭填充量 60kg，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4t/a；

表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	/	3
2	焊渣	生产	一般固废	--	SW59	900-099-S59	0.001
3	不合格品			--	SW17	900-008-S17	0.1
4	含漆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02
5	含胶废物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01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04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0.24

表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漆废物	0.02	刷漆	固	沾染漆的刷子等	有机物	30天	T/In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胶废物	0.01	灌胶	固	沾染胶的手套等	有机物	30天	T/In	
3	废包装材料	0.04	原辅料包装	固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材料	有机物	30天	T/In	
4	废活性炭	0.24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物质的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	

(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	焊渣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4	含漆废物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胶废物		
6	废包装材料		
7	废活性炭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车间内划分的固定区域，有利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可行。

b.危废仓库暂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新建 8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6.4m²。本项目危废库内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 1m²，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c.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在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情况下，贮存期间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车间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若发生散落等风险事故，企业应立即使用清理物资清理，在此情况下企业内部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

质类别，建议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需新规划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表4-16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漆废物	HW49	900-041-49	8m ²	袋装	3t	3个月
2		含胶废物	HW49	900-039-49				
3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贮存设施应使用专用运输推车将袋装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通过安全的路线运输，推车配备基础的清理物资，以防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危废暂存场地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六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蚀、防盗；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废暂存场地面与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e.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f.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规范设置标志；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g.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h.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90 天。 I.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6）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
--

施见下表。

表 4-17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刷漆区、锡焊区、灌胶区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成品区、车间过道、一般固废堆场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集排水设施，且本项目所有物料均暂存于硬化区域，不存在地下隐蔽工程构筑物，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应急措施

(1) 风险源项调查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单元进行分析，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 Q 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Q (t)	q/Q
水性三防漆	0.02	100	0.0002
硅橡胶	0.06	100	0.0006
危险废物	0.081	50	0.00162
合计			0.0024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各危险物质储量 q/Q 值之和为 $0.00242 < 1$ ，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②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

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1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20 危险物质危险性类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爆性	有毒有害性	分布情况
1	水性三防漆	可燃	有毒	原辅材料区
2	硅橡胶	可燃	有毒	
3	危险废物	可燃	有毒	危废仓库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划分危险单元，危险单元主要有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区、环保设备、危废仓库。

a.生产车间

若发生机器损坏一方面影响正常工艺操作安全，另一方面物料泄漏挥发产生的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存在燃爆危险。

b.原辅材料区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堆放区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库内物料采用桶装和散装，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体及地下水等，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c.环保设备

本项目工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等进行处理，若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d.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③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1 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水性三防漆、硅橡胶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原辅材料区	原辅材料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含漆废物、含胶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环保装置	废气设施	非甲烷总烃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土壤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

②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环保设备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

⑤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⑥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⑦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

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⑧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4) 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业需严格落实危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施设备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公司应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预案应明确公司、公司所在厂区、所在镇、所在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5) 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矿用本安型摄像机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 县	龙虎塘街道 潘杨路 2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00'21.670"	纬度	N31°52'28.3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水性三防漆、硅橡胶、危险废物，暂存于原辅材料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原辅材料区禁止明火，保持阴凉通风，并设置灭火器、黄沙。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房，危废库房地面采用环氧树脂作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沿着墙面四周设有明渠，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表 3 标准
	无组织 (车间内)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 NH ₃ -N、 T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 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焊渣、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含漆废物、含胶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刷漆区、锡焊区、灌胶区等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2) 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3) 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万吨/年)	0	0	0	0.051	/	0.051	+0.051
	COD (吨/年)	0	0	0	0.204	/	0.204	+0.204
	SS (吨/年)	0	0	0	0.153	/	0.153	+0.153
	NH ₃ -N (吨/年)	0	0	0	0.015	/	0.015	+0.015
	TP (吨/年)	0	0	0	0.003	/	0.003	+0.003
	TN (吨/年)	0	0	0	0.026	/	0.026	+0.026
生活垃圾 (吨/年)		0	0	0	3	/	3	+3
一般固废 (吨/年)		0	0	0	0.101	/	0.101	+0.101
危险废物 (吨/年)		0	0	0	0.31	/	0.31	+0.3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房屋合同
- (5) 房东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 (7) 排水许可证
- (8)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9)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10) 承诺书
- (11) 乡镇申报登记表
- (1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3) 水性三防漆、硅橡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 (14)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5) 污水处理厂批复
- (16) 关于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5) 电子科技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6)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7)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